

福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榕行政〔2021〕50号

关于公布福州市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 第722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1〕22号）精神，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市审改办牵头对我市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规范，形成《福州市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下称《清单》）。共梳理17家部门（系统）的中介服务事项155项，其中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的 86 项，实现市场化服务的 69 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执行《清单》，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设立的中介服务事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指定申请人委托特定资质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或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特定中介服务材料。依照规定应当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服务提供的技术性服务，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

二、各级审批部门要认真对照《清单》，及时对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信息要素予以补充完善。同时由各市直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梳理本系统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包括中介服务的事项名称、行业主管部门、设定依据、委托方式、机构类型及行业 and 人员资质要求、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及流程、办理结果、收费标准及承担对象等，并于 12 月 31 日前统一在“福州市政务清单管理系统—中介事项管理”模块录入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和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信息，待“福州市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后根据通知进一步在市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完成系统要素配置工作。请各市直相关单位确定一名该项工作负责人，填写《账户人员名单收集表》，于 12 月 31 日前书面反馈至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电子版同步发送至邮箱：zxspfwc@163.com，由市行政（市民）服务中心管委会统一汇总后在系统中配置相关账户权限。

三、落实“谁主管、谁监管”工作要求。各级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相应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待“福州市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启用后指导督促中介机构积极入驻，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建立完善服务承诺、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按照省工改办要求，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还应指导督促中介机构入驻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超市。

四、各级审批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以及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对需要新增、取消或变更《清单》的情形，应当按程序及时报送同级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和审改部门审定后公布实施。

附件：1. 福州市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2. 账户人员名单收集表

福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州市行政（市民）服务
中心管委会



2021年12月24日

福州市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建）新申请及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 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 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2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市政）新申请及重新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 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 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 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 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4	福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一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房建）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 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8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有满足施 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 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包含2 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51号）第二十 四条 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应当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的技术审查并入联合审查。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无	1:500地形图测 绘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选址意见书，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标明选址意向用地位置的选址地点地形图； 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持书而申请、地形图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 准、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自然资源 和规划 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7	标准化福州-建设用地图则划许可 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无	1.1:500地形图 测绘； 2.测绘用地测绘 报告、宗地图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113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 要材料。 第139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一包地上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 土地界址、面积…… 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选址意见书， 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标明选址意向用地位置的选址地点地形图； ③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持书而申请、地形图以及建设项目批准、核 准、备案文件等，向项目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	自然资源 和规划 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无	建设项目日照分析审查意见书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p>①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标准，制定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报省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省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制定本地区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p> <p>县、镇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p> <p>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2018）4.0.9住宅建筑日照间距应符合表4.0.9的规定；对特定情况还应符合下列规定：（1）老年人居住房屋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2h；（2）在原设计建筑外增加任何设施不应使相邻住宅原日照标准降低，既有住宅建筑进行无障碍改造加装电梯除外；（3）旧区改建项目内新建住宅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大寒日日照时数1h。2.《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第三章第二节第三十六至第四十条全部内容。</p> <p>③《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范》第三章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三条全部内容。</p>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9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无	1.1:500地形图测绘； 2.建筑红线放线报告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申请、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进行审核，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修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内。</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p> <p>③《福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筑物放线，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p>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与土地勘验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局	无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②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规划条件，并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竣工测绘报告、竣工图等资料。</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派人到现场对规划条件的落实情况进行现场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重新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并依法予以查处。</p> <p>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p> <p>③《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第11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p> <p>第139条：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第11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p> <p>第140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p> <p>④《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⑤《矿业权价款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⑥《矿业权出让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五条 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理权限出让已经探明的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当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p> <p>⑦《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p> <p>⑧《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八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p>⑨《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自然资源规划局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1	国有建设用地上地使用权出让审批-划拨出让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局	无	1. 建设用地测绘报告； 2. 宗地图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第11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p> <p>第139条：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第11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p> <p>第140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p>	自然资源规划局	
12	国有建设用地上地使用权转审批-划拨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局	无	1. 建设用地测绘报告； 2. 宗地图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第11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p> <p>第140条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和住所；（二）土地界址、面积……</p>	自然资源规划局	
13	采矿权转让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规划局	无	矿业权评估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④《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⑤《矿业权价款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确认。</p> <p>⑥《矿业权出让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第五条 各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法定管理权限出让已经探明的矿产地的矿业权时，应当委托具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认定的有矿业权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进行矿业权评估。</p>	自然资源规划局	
14	测绘数据备案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福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无	出具不动产测绘成果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⑦《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六56号）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p> <p>⑧《房产测绘管理办法》（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八号）第十八条 用于房屋权属登记的房产管理的房产测绘成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测绘单位的资格、测绘成果的适用性、界址点准确性、面积测算依据与方法等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房产测绘成果纳入房产档案统一管理。</p> <p>⑨《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p>	自然资源规划局	
15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或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福州市人防办	无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在报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防护设计审查时，应当提供具有施工图审查资格的单位出具的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p>	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6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他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p> <p>②《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批准；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p>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7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建设水工程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他生态保护要求，其项目开工前，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查。</p> <p>②《福州市水工程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6日福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通过，2002年3月28日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批准；2010年10月28日福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0年11月29日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批准，2010年12月9日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第八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水工程，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p>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8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市级）	行政确认	市级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中型水库的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p> <p>其他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可以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p> <p>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其业绩表现，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p>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9	其他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大坝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国务院令第七十七号发布，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五八八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六九八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二十一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p> <p>②《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号）第十一条 大型水库和中型水库的安全或坝高5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或者水利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p> <p>其他中型水库和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其他小型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可以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上述水库的大坝安全评价也可以由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关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承担。</p> <p>鉴定承担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对其业绩表现，成果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的鉴定承担单位应当取消其承担大坝安全评价的资格。</p>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20	市级直属及中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市级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p>	水利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21	小型水闸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行政确认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水闸安全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十二条 大型水闸的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承担。中型水闸安全评价,由具有水利水电勘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的单位承担。 经水利部认定的水利科研院所(所),可承担大、中型水闸的安全评价任务。	水行政主管部门	
22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含6个事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門	
23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門	
24	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門	
25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行政确认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出具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門	
26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含概算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简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审批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4年第7号)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建设部門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27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55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九条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九条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門	
28	(带储存批发、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79号修正)第九条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部門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2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包含3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五十七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九号修正) 第十八条 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安全使用许可有效期为3年。企业安全使用许可有效期满后需继续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应当在安全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应急管理局	
30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应急管理局	
3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百八十七号修订) 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四十五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七十九号修正) 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住建部门	
32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55号)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六十五号) 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应急管理局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3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含重大变更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厅	无	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节(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p>	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应急管理厅;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住建部门	
34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工程安全专篇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厅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节(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p>	住建部门	
35	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厅	无	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第七节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八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③《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节(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p>	1.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应急管理厅; 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住建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3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包含3个子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安全评价通则》(2014年修订)</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评价合格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p> <p>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p>	应急管理	
3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局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款(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文件资料；</p>	住建	
38	非煤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安全评价合格证申请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安全评价通则》(2014年修订)</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评价合格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	
39	非煤矿山生产系统(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尾矿库)安全评价合格证延期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应急管理局	无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p> <p>②《安全评价通则》(2014年修订)</p> <p>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评价合格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p>	应急管理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40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的地方，申请人可以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机动车，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技能，按照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p> <p>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管理制度由公安部另行规定。</p> <p>③《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车辆管理所办理申请登记学车专用标识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三）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6. 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1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的地方，申请人可以使用加装安全辅助装置的自备机动车，在具备安全驾驶经历等条件的人员随车指导下，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学习驾驶技能，按照第十九条或者第二十条的规定申请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p> <p>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自学直考管理制度由公安部另行规定。</p> <p>③《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交管〔2016〕136号）第十五条第三项 车辆管理所办理申请登记学车专用标识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三）资料存入机动车驾驶证档案；6. 自学用车加装安全辅助装置后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复印件。</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2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包含9个项目）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p> <p>②《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p> <p>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5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p> <p>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p> <p>④《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七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内容包括：（一）身体条件情况；……</p> <p>④《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2006年公安部令第90号）第十三条 申领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机动车驾驶证许可申请表》，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三）年龄、身体条件符合中国驾驶证许可条件的证明文件；……</p>	卫生部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事项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43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17号）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二)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三)无致人伤亡或者重特大交通事故记录；(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记录；(五)无犯罪记录；(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记录，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校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卫生健康部门	
44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5	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 环保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定期进行排气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 环保检验； 环保部门	
46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 环保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定期进行排气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 环保检验； 环保部门	
47	机动车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 环保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气检验机构定期进行排气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 环保检验； 环保部门	
48	机动车变更登记—其他机动车变更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公安机关	无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5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六87号）修改）第六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一) 更换发动机的； (二)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三) 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四) 机动车登记地迁往其他省份的； (五) 机动车所有人住所迁出机动车登记地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名义的； (七) 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但机动车所有人未改变的； (八)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且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均未发生变化的； (九) 其他情形。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4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公安局、县委办	无	1.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风险评估； 2. 临时搭建的设施、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证明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②《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③《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省政府令157号）第十八条 承办者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时间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七）临时搭建的设施、构筑物符合安全使用证明。 ④《福建省公安厅关于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临时设施的搭建应当在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始前24小时内完成，设施建设搭建完成后，承办者应当组织搭建设施的设计、施工、使用单位和场所管理者进行联合检查验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0	II级以上（含II级）焰火燃放许可核发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焰火燃放安全评估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改）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②《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程》（GB 24284-2009）： 7.1 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应进行安全评估。 7.2 安全评估应由主办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1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爆破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2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设立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估报告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第三十二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3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公安局	无	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②《福建省通过立法建设处置若干部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违法建设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相关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后，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 ③《关于进一步规范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闽公综〔2020〕1177号） 一、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申请开证旅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④《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54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登记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无	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②《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11月24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违法建筑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以违法建筑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p> <p>③《关于进一步规范申请材料，申请开设旅馆、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建筑可靠性鉴定报告；</p> <p>④《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p> <p>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并报公安部备案。</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5	保安员证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p>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p> <p>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到现驻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表（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政府网站上下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	
56	保安员证初考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公安机关	无	医疗机构体检证明	办理行政许可条件型	<p>①《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p> <p>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112号，2016年1月14日公安部令136号《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第二十条 参加保安员考试，由本人或者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机构组织到现驻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报名，填报报名表（可以到当地公安机关政府网站上下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考试费。报名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57	新建、改建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验收	行政确认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根据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②《福建省法治建设发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四款 违法建设不得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违法建设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证照、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质量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等部门不予办理。</p> <p>③《全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管理指导意见》（闽公治传发〔2021〕86号）</p> <p>二、严格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验收</p> <p>5.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储存库工程验收和治安防范验收可同时进行，设区市（含平潭）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在组织验收时，可邀请公安技防管理部门或有关专家参加，工程验收应查验以下资料：（1）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申报表；（2）符合有关规定的储存库设计图纸及评价合格的安全验收评价报告；（3）储存库建设用地规划或临时用地许可证（对未纳入城乡规划划的，应提交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p>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58	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第三级）	行政确认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p> <p>第十六条 办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五）测评后符合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由中国公民投资、中国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港澳台地区除外）；（三）从事相关检测评估工作两年以上，无违法记录；（四）工作人员限于中国公民；（五）法人及主要业务、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六）使用的技术装备、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对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七）具有完备的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八）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不构成威胁。</p>	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办公室	
59	非涉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变更	行政确认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p>①《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p> <p>第十六条 办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时，应当填写《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五）测评后符合系统安全保护等级的技术检测评估报告。</p> <p>第二十二条 第三级以上信息系统应当选择符合下列条件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测评：（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港澳台地区除外）；（二）由中国公民投资、中国法人投资或者国家投资的企事业单位（港澳台地区除外）；（三）从事相关检测评估工作两年以上，无违法记录；（四）工作人员限于中国公民；（五）法人及主要业务、技术人员无犯罪记录；（六）使用的技术装备、设施应当符合本办法对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七）具有完备的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八）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不构成威胁。</p>	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办公室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60	外国人永久居留资格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公安局	无	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3年12月13日国务院批准,2004年8月15日公安部、外交部令第七十四号发布)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所指定人员申请时还需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登记证明以及联合年检证明、验资报告、个人完税证明。	财政部门	
61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1.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第七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三)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务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四)有健全的业务规范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可以提高前款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财政部门	
62	跨省设立融资担保分支机构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1.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第八条 申请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一)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二)经营融资担保业务3年以上,且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三)最近2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程序和期限,适用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财政部门	
63	典当行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1.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 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③《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8号令)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报表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财政部门	
64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1.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四十二号); 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③《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8号令)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六)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报表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具有法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财政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65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1.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②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③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8号令)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具有法定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报表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财政部门	
66	典当行股权转让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② 《国务院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143项)(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117项): “28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③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8号令)第十一条 设立典当行, 申请人应当向拟设典当行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具有法定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六)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人股东近期财务报表及出资能力证明。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二)具有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典当行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	财政部门	
67	医疗机构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的, 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其中, 医疗机构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 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 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其放射线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卫生健康部门	
68	医疗机构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无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其中, 医疗机构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 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 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 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线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 其放射线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使用; 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卫生健康部门	
69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民政部门	无	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批条件型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第666号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 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财政部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7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民政部门	无	验资报告	办理行政审核条件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财政部门	
71	基金会成立登记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民政部门	无	验资证明	办理行政审核条件型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财政部门	
7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条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招标代理服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3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招标代理服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确认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检测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检测机构的，应当从省消防数据总队公布的维护保护检测机构中选取。	消防救援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包含2个子项）	行政确认	市、县级	市、县级建设部门	无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检测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②《福建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 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检查的，相关费用在编制项目估算时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列入工程建设项目其他费用的，在招标时列入“暂列金额”，由建设单位支付，不得转嫁施工单位。 鼓励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全过程参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技术服务，按照委托合同约定开展技术服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单位委托消防检测机构的，应当从省消防数据总队公布的维护保护检测机构中选取。	消防救援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76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无	交通影响评估报告	市场服务型	<p>①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3月24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管理技术规定,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制定本地区的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p>③《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1141-2010)全文;</p> <p>④《福建省城市技术规范》(2017)</p> <p>⑤《福建省城市技术规范》(2017)第九十二条:新建重要或大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大规模住宅建设项目的规划应与区域交通条件相协调,并按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p>⑥《福建省城市技术规范》(2017)第九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应在建设项目选址阶段出具规划条件前置交通影响评价:1)住宅、商业、办公类项目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2)重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3)重要交通类项目;4)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在选址阶段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p> <p>⑦《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2016)</p> <p>⑧第七十条:新建重要或大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大规模的住宅建设项目规划应与区域交通条件相协调,并按要求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p>第七十一条:交通影响评价主要内容包括:(1)道路与交通设施评价及布局;根据相关规范指标及规划用地方案,对道路系统、停车系统、步行系统以及各交通方式换乘系统等交通设施进行评价并提出布局方案;(2)交通承载力分析:根据规划用地布局方案,预测各类交通需求情况,分析各类规划交通设施能否满足未来的交通需求;(3)用地分析:根据交通承载力分析结果,对用地布局及地块开发强度进行评价分析,提出要求和建议。</p>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7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类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乡镇级(仅闽侯县青口镇、福清清溪镇、福清清溪镇)	市、县级、乡镇级城市管理部门	无	1.挖掘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放样资料; 2.挖掘道路设计图; 3.对城市桥梁、隧道影响的评估报告	市场服务型	<p>《福建省城市道路占用与挖掘管理标准》(闽建标[2012]40号)</p> <p>第3.2.3规定:“申请挖掘城市道路应提供以下资料:3.挖掘影响范围内地下管线管线放样资料;4.连续挖掘长度超过20米的项目,提供挖掘断面示意图或平面设计图均应标明挖掘位置及挖掘跨面层的结构类型、挖掘尺寸、挖掘范围内路面现状物情况(含路灯、绿化、电杆、电杆等物),涉及挖掘井建设的还应提供检查井及井盖设计图。”</p> <p>第3.2.4规定:“申请借用城市桥梁、隧道架设管架等各类悬挂物应提供以下资料:5.安全评估报告(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p> <p>第3.2.5规定:“在城市桥梁、隧道的安全保护区内申请从事限制性作业应提供以下资料:6.对桥梁、隧道影响的分析评估报告,或者原设计单位的荷载验算书及技术安全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流失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国有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垦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经批准,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建设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市级)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流失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国有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垦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经批准,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7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流失防治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的国有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垦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流失防治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经批准,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流失防治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p> <p>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市级)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发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技术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发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技术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2	取水许可申请(市级)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水利局	无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市场服务型	《取水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3	取水许可申请(县级)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无	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	市场服务型	《取水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34号)第十条 《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一)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二)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四)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五)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水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4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5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6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87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88	临时占用林地市级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89	临时占用林地市级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90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审批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91	临时占用林地县级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服务型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林业部门	
92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93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94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95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竹林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96	因特殊情况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97	骨干林带抚育和更新采伐审批(含移植、采伐、采捕红树林)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98	省属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林业局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99	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0	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1	低质低效的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序号	审批项目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02	因特殊需要采伐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3	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抚育更新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4	低质低效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改造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5	因特殊需要采伐的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6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竹林采伐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7	因特殊情况采伐自然保护区林木初审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8	基于林带抚育和更新采伐初审（含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09	基于林带中一级保护生态公益林抚育和更新采伐初审（含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10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	行政许可	县级	县级林业部门	无	伐区调查设计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	林业部门	
111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2	非经营性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3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证明或者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合格证明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已购置专用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15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修正)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2.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材料;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时,除提交第十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6	道路客运企业经营许可证(含扩大经营范围、设立子公司)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级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修正)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证明及其复印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7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含经营主体、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级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修正)第十五条 已获得相应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证明及其复印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8	旅游包车运力投放许可(含经营主体变更和经营期限届满重新许可)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	市、县级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公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修正)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证明及其复印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级	市、县级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0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	行政许可	县级	市、县级交通运输局	无	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2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21	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工信部门	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市场服务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年第44号令)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装置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节能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耗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工信部门	
1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市场服务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环境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23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建议书	市场服务型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零九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发改部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2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县级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②《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批准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在技术和经济上分析论证，落实各项建设和运行保障条件，并按照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	发改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12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2号）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款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报送。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第三十二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③《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12号）第三十二条 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估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项目申请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④《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发改部门	
126	节能审查（发改）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发改部门	无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②《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节能办〔2018〕1号）第七条 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建设单位自行编写节能报告，也可由其自主委托具有经验和能力的机构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或指定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单位。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第九条 工程咨询单位订立服务合同和开展相应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发改部门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中介服务 事项
12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应急管理厅	无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评价报告编制	市场服务型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七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⑦《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⑩《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⑬《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⑭《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⑯《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⑱《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⑲《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㉑《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㉒《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㉓《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㉔《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㉘《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㉙《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㉛《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㉜《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㉞《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㉟《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㊱《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㊲《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㊴《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㊵《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㊼《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修正）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	应急管理厅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28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筹建)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第十六条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由发起人(或最大股东)组成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向所在地县经貿行政管理部提出下列申请材料:(七)股东基本情况,主要内容是:小额贷款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地址等)、经营范围、过工商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贷款卡复印件、工商企业登记情况表、人行信用报告、未偿还金融债权本息情况、简历、住所、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自然人股东和个人的财产性收入的相关证明材料;出资人自有固定住所的证明; (八)出资人(除自然人以外)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区)经貿行政管理部对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一级经貿行政管理部提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貿行政管理部对上报的材料和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后报省经貿委。	财政部门	
129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开业)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第十七条 所在地县(市、区)经貿行政管理部对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进行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向上一级经貿行政管理部提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貿行政管理部对上报的材料和方案进行审核,提出意见并形成工作方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后报省经貿委。 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貿行政管理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貿行政管理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金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貿委审批。开业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内 容:(一)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财政部门	
130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貿行政管理部审批并报省经貿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貿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含县级)经貿行政管理部逐级审核上报。	财政部门	
131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貿行政管理部审批并报省经貿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貿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含县级)经貿行政管理部逐级审核上报。	财政部门	
132	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股东)变更复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1.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2.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市场服务型	《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2〕32号)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貿行政管理部审批并报省经貿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貿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含县级)经貿行政管理部逐级审核上报。	财政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事项类型	行使层级	实施部门	共同实施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类型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33	除区域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福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无	会计师事务所(非指定特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服务型	①《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②《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条例(试行)》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基本情况。企业股东应当包括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经营情况、信用报告、税务登记证、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告及其他资信材料等。	财政部门	
134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气象部门	无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市场服务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气象部门	
135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市、县级	市、县级气象部门	无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市场服务型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气象部门	

